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	马旭			联系电话	0934-6622514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关于印发《中共宁县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办字[2019]31号）的通知							
	部门（单位）职能：							
	指导协调全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负责全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组织开展电影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归口领导县融媒体中心；指导和管理县委讲师团（组）；完成县委和市委、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县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1. 社会宣传活动覆盖率达80%；							
	2. 宁县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							
	3.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经常；							
直属单位（个），包括：	4.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							
	宁县网络和舆情应急中心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宁县社会科学联合会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24							
人员情况	在职人员总数（人）15							
	按支出类型分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78.3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32.18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210.48	本级财政安排	276.68		
	项目支出		本级	66.2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收入预算合计	276.68		
		合计	66.2	支出预算合计	276.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扫黄打非”媒体宣传次数	≥	4	次			
		出版物暗访次数	≥	4	次			
	部门效果目标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定性	不断丰富				
		志愿服务活动	定性	持续开展				
		社会影响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综合满意度	>	95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人力资源建设	志愿者数量	定性	逐年增加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整理	定性	及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宣传思想和“扫黄打非”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坚决扫除涉黄涉非出版物和信息等文化垃圾，为宁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文化环境和氛围。						
项目立项必要性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项目实施后能够提振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创业、劳动致富的信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宣传思想和“扫黄打非”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县委宣传部						
监督管理单位	县委宣传部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宣传部						
政策依据	宣传思想经费、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的意见》（甘发〔2012〕1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预算安排4.4万元全部用于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持续深化源头治理、渠道管控和阵地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有害出版传播活动，坚决扫除涉黄涉非出版物和信息等文化垃圾，为宁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文化环境和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社会宣传活动覆盖率达80%； 目标2：宁县社会知名度、美誉度有效提高； 目标3.对全县30家印刷企业开展“扫黄打非”专项督查不少于4次； 目标4.在新宁、早胜、和盛等乡镇开展“扫黄打非”集中宣传活动每年不3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额	≤	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稿件月发布数量	≥	10	篇		
		“扫黄打非”集中宣传活动	≥	3	年/次		
		印刷企业“扫黄打非”专项督查覆盖率	≥	96	%		
	质量指标	社会宣传活动城乡覆盖率	≥	80	%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发布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扫黄打非”宣传及时	定性	及时			
		“打非”案件处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宁县知名度	定性	逐年提高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提高宁县美誉度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综合满意度	≥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网站维护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费10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35.6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坚持定期策划、设置选题，围绕全县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和产业品牌，积极衔接与新华社达成外宣合作协议，宣传推广宁县在经济建设、民生保障方面的经验做法。项目实施后能够吸引更多的企业来宁投资兴业，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社会财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宁县委宣传部绩效管理制度》《宁县委宣传部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分站网络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县委宣传部						
监督管理单位	县委宣传部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宣传部						
政策依据	按照与新华社甘肃分社建站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厅字【2021】43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预算45.6万元全部用于新华网甘肃频道宁县网站维护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社会宣传活动覆盖率达80%； 目标2：宁县知名度、美誉度提高； 目标3：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经常； 目标4：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标准化建设覆盖率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4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月稿件发布数量	≥	10	篇		
	质量指标	社会宣传活动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新闻宣传及时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定性	经常			
		促进社会环境逐步改善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综合满意度	≥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老放映养老金及工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我县符合发放标准的乡镇老放映员共46名，有3人死亡，2023年共发放43名乡镇老放映员养老金和工龄补助60462.00元，2024年预计发放43人6.1万元左右！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这些曾被乡镇正式选用为农村电影放映人员，在停止放映工作后再没被企事业单位录用，退休生活没有保障，这些补助资金可以很好改善老放映员的生活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乡镇老放映员养老金和工龄补助发放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发放到位						
组织实施单位	宣传部委托养老保险局代发						
监督管理单位	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宣传部						
政策依据	《宁县乡镇老放映员养老金及生活补助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发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43人6.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及时准确发放乡镇老放映员的养老金和生活补助，保障老放映员的生活质量，让他们安度晚年退休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	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3	人		
	质量指标	待遇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放映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定性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